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煖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5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4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煖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處補充「黃煖嬪肇事後停留現場，於偵查機關尚不知係何人肇事時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認肇事而自首，嗣並接受裁判。」；另補充「被告黃煖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煖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發查卷第39頁），被告既已向該管公務員申述犯罪事實，並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到案接受裁判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過失乃行至設有行車

01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肇致本
02 案車禍，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，惟考量被告就本案應
03 負之過失責任暨其肇事情節，並造成告訴人徐至毅受有如起
04 訴書所載之傷害結果及程度，復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
05 然因金額無法達成合意致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
06 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
07 一切情狀(見本院交易卷第3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8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0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11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3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孫超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50507號

29 被 告 黃煒玲 女 3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煒玲於民國111年12月2日21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並行駛至黎明路3段與青海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進入青海路2段往環中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驟然左轉彎且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徐至毅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黎明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速限逕以每小時84公里超速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徐至毅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橈骨、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徐至毅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黃煒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駕車與告訴人徐至毅所駕機車發生碰撞乙情不諱，惟辯稱：伊轉彎前看對向沒有來車，轉到一半就被對方碰撞，伊認為伊沒有過失，是對方車速太快等語。
2	告訴人徐至毅於警詢及偵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

01

	查中之指訴	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而涉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現場及行車記錄器擷圖照片20張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而涉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4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而涉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0

書 記 官 宋祖寧